

武汉鑫汇航海员管理有限公司

鄂鑫汇航[2018] 01 号

关于印发实施《武汉鑫汇航海员管理有限公司职工薪酬考核办法（2018 版）》的通知

公司全体员工：

为了激励大家工作积极性和工作热情，进一步拓展公司船舶配员和船员管理业务，特制定了《武汉鑫汇航海员管理有限公司职工薪酬考核办法(2018 版)》，现予以印发实施。

此通知

附：《武汉鑫汇航海员管理有限公司职工薪酬考核办法（试行）》



主题词：薪酬 管理规定 通知

武汉鑫汇航海员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17 日印发

附件：

武汉鑫汇航海员管理有限公司

薪酬考核办法 2018 版（试行）

一、国际海员人事管理专员每人每月基本有效派遣人数为 2 人。

1. 完成基本指标 2 人，可享受奖励提成。

2. 奖励提成标准：

1-4 人/100 元； 5-9 人/200 元， 10 人及以上/300 元；

接船额外津贴，根据月份，适时调整；以报备时间或上船时间为
准。

3. 均未完成，扣基本工资 20%；仅完成 1 人，扣基本工资 10%，
不享受当月奖励提成；

4. 如连续 3 个月（一个季度），或全年有 6 个月均未完成基本指
标，则视为不能胜任此工作，自动离职或调岗。

二、职务晋升及待遇标准：（单位：人民币/月）

人事专员和出纳（兼办证员）均为以季度为考核标准。当季度
均完成基本指标（月统计季核算），从下季度起，享受副主管岗位津
贴 200 元. 级别和津贴以此类推。如当季度未完成指标，则从下季度
自动降为上一级。具体如下表：

级别	基薪标准			级别	基薪标准		
	基本工资	基本指标/ 岗位津贴	小计		基本工资	基本指标/ 岗位津贴	小计
人事专员	2200	2人/0	2200	副经理	2700	5人/400	3100
副主管	2200	3人/200	2400	经理	3100	6人/500	3600
主管	2400	4人/300	2700	副经理级别包工餐，经理级别包工餐和住宿			
<p>出纳兼办证员以办证创收利润为考核标准：2000元以下，提成百分十；2000-3999享受副主管待遇，并按百分二十标准提成；4000-6999主管提成百分三十；7000-9999副经理提成百分四十；10000及以上经理待遇提成百分之五十</p>							

注：有效人数，以当月上船且有管理费或收费为准。

三、年终奖考核实施办法

人事专员年终奖由 A+B，两部分组成

A：社会船员。社会船员指从社会上，通过自己渠道招募的有效船员（相关网站，船员介绍搜集等）。

年终考核基本指标人数 22 人（2 月份除外）。基本奖金 2200 元，另外多一人加一百。如没有完成 22 人基本指标，则以 20 人以上，100 元/人；20 人以下，50 元/人计算；12 人以下，无奖励。

B：自有船员。自有船员指公司船员部分派下来协助分管的船员（双选会学生，公司委培学生，合作渠道派送学生等）。

自有船员奖金总额为 3000 元。要求维护好分管船员，做好思想工作的跟踪和安抚，并做好相关回访记录。如 1 人未完成合同（直系亲属病故或自身发病，下船休假除外），则扣 10%，2 人扣 20%，3 人 30%，4 人 40%，以此类推，年终核算，扣完为止。且不管业务如何，不管级别如何，直接降一级处理。

出纳兼办证员年终奖根据全年表现核算，奖惩分明，原则上不低于一个月基本工资。

工资框架表 2018 版（初稿）

姓名	入职时间	基薪	工龄奖	社保缴纳	交通补贴	卫生奖	妆容津贴	内审奖	话费补贴	住房补贴	业务提成	全勤奖	值班补贴	缺勤天数	应扣工资	综合工资	员工签字
人		2200+	100	5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出		2200+	100	500	200	100	100	300	100	100		100	100				

四、公司船员外派以外的业务

公司鼓励人事专员在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积极协助和参与公司其他业务的开展，包括：

（一）招收委培生

当公司招收各类海员委培生时，人事专员应协助公司相关人员做好此项工作；由人事专员自己独立招收的人员，超过公司确定的委培费标准之上的部分作为奖金直接提取。按公司标准利润的 25%。

五、违反公司规章制度的情况及处罚

（一）人事专员在与船员签订《船员服务协议》后或特殊情况下与船员口头约定后（收到现金后）的两个工作日内，必须向船员部报备。若未如实及时申报的则视为违反公司规章制度，公司给予一定的处罚：当人事专员未如实申报业务收入时，无论收入多少，第一次扣前三个月的提成和奖励；当第二次发现上述情况时，属于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除扣前六个月的提成和奖励外，公司将给予除名的处理

并计入个人档案，解除劳动合同，同时公司将保留追究其侵害公司利益的权利。

(二) 船员上船前与公司签订的任何《船员服务协议》须由公司总经理或船员部经理审核签字。

六、定义

(一) 公司：特指武汉鑫汇航海员管理有限公司

(二) 在册船员：是指与本公司有劳动合同或在本公司登记或本公司使用过的所有船员。

七、本办法所述的薪酬的货币单位是人民币，均为税前薪酬，达到或超过国家规定的个人所得税缴纳标准时，由公司按税法规定代扣代缴。

八、本办法 1 所述薪酬标准为 2018 年度，公司将根据市场行情及社会工资水平进行年度调度。

九、统一业务账户

以下账号作为业务收入的指定账号，业务收入不得挪用，未经总经理许可不得通过其他私人卡结算。

1、中国工商银行武汉市中北支行、武汉鑫汇航海员管理有限公司、3202 0167 0920 0061 949

2、农行武汉硚口支行博物馆支行. 法人 钟天 6217 0028 7000 9873 546

十、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公司人事行政部负责实施及解释。

武汉鑫汇航海员管理有限公司

人力资源部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八日